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延遲寄發

有關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